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